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太平人壽(香港) TAIPING LIFE (HK)

儲蓄及人壽保險

悅享人生
儲蓄保險計劃

從儲蓄到退休及傳承
助您精心規劃每個人生篇章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誠意推出**悅享人生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助您增值財富，輕鬆策劃退休及未來。您可透過轉換保單貨幣選項，因應市場變化，把握不同貨幣的機遇，進一步提升財富潛力。我們深明人生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計劃讓您靈活提取資金，並設有靈活入息選項，迎合人生階段不同的需要。您同時亦可按意願選擇傳承安排，確保愛與財富以您期望的方式延續至下一代。

計劃特點

全新

轉換保單貨幣選項
捕捉市場機遇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 + 終期分紅
+ 額外終期分紅

彈性提取
保單價值及
靈活入息選項
迎合您不斷變化的需要

不同保單傳承選項
靈活轉讓保單
傳承後代

7個身故權益結算選項
可於發生
指定人生大事
時收取一筆過款項

客戶可選擇購買本計劃作為獨立保單。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計劃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條款。有關保障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條款。此產品小冊子應與包括本計劃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權益說明（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如有）一併閱覽。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如有），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可以索取保單條款樣本以作參考之用。

計劃概覽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累積退休儲備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透過儲蓄累積財富。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本公司將於每保單年度完結時向您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1]及終期分紅[1]，並於指定情況下支付。此外，由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若您從保單簽發日期起沒有提取現金或部分退保，我們將向您公佈額外終期分紅[1]，以答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保證部分	非保證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	復歸紅利[1]	終期分紅[1]	額外終期分紅[1]
• 金額為保證 • 於受保人身故時、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派發 每年	派發 一次性	派發 一次性
	紅利之面值 • 非保證，但一旦公佈將變為保證 • 永久積存在保單內 • 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分紅之面值 • 非保證 • 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分紅之面值 • 非保證 • 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紅利之現金價值 • 非保證 • 不會積存在保單內 • 於現金提取、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分紅之現金價值 • 非保證 • 於現金提取、或保單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分紅之現金價值 • 非保證 • 於保單完全退保、期滿或終止時支付

轉換保單貨幣選項[2] 捕捉市場機遇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2]一次，以捕捉市場機遇或為未來需要準備合適資金，您可選擇將保單貨幣轉換至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保單貨幣。申請獲批後，您的保單將轉換至新的指定計劃，而保單價值將按當時的兌換率重新計算[2]。

靈活提取[3] 增加資金流動性

假如您需要額外資金，可於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申請從保單中「提取現金」[3]。您亦可輕鬆設定定期提取[4]，並自訂提取金額、付款期及收款人，無論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為收款人[4]，靈活配合您的理財需要。我們亦提供更大彈性，可選擇以定額或遞增方式支付，確保財務支援能應付不斷變化的需要，甚至對抗通脹。

保單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權[5]

由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您可指定一位您信任的人，在您不幸確診患上其中一項指定受保疾病[5]（包括亞爾茲默氏病和嚴重認知障礙症）時，在不影響保單價值下，把保單轉讓給他/她。

轉換受保人選項[6, 7]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且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況下，您可無限次申請「轉換受保人選項」[6, 7]，在不影響保單價值下，由另一位人士替代現有受保人，讓財富世代相傳。

當受保人轉換後，保單將繼續維持生效，原來受保人的保障將會終止，而保單的保障期將延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為止。

保單延續選項[6, 8]

本計劃的「保單延續選項」[6, 8]讓您的保單於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生效。假若此選項已被選擇行使，而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假若已故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將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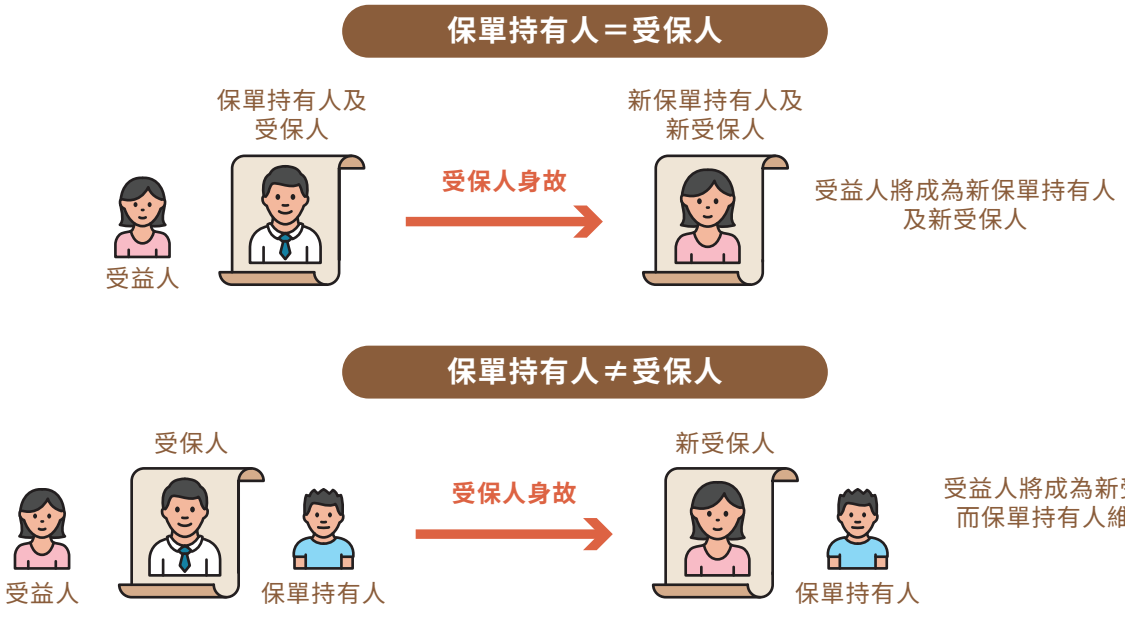

後續受保人選項[6, 10]

自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在保單生效期間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時，您可以透過「後續受保人選項」[6, 10]為保單指定後續受保人。成功申請後，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保單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繼續維持生效。

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6, 11]

以應對不測，您可以透過「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6, 11]在投保時要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或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更改保單的後續保單持有人，以便保單於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時由後續保單持有人管理。

保單分拆 彈性管理資產配置

由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付清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或由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整付之保單），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12]一次，將保單分拆成2份或以上的新保單（「分拆之保單」），按個人需要及計劃規劃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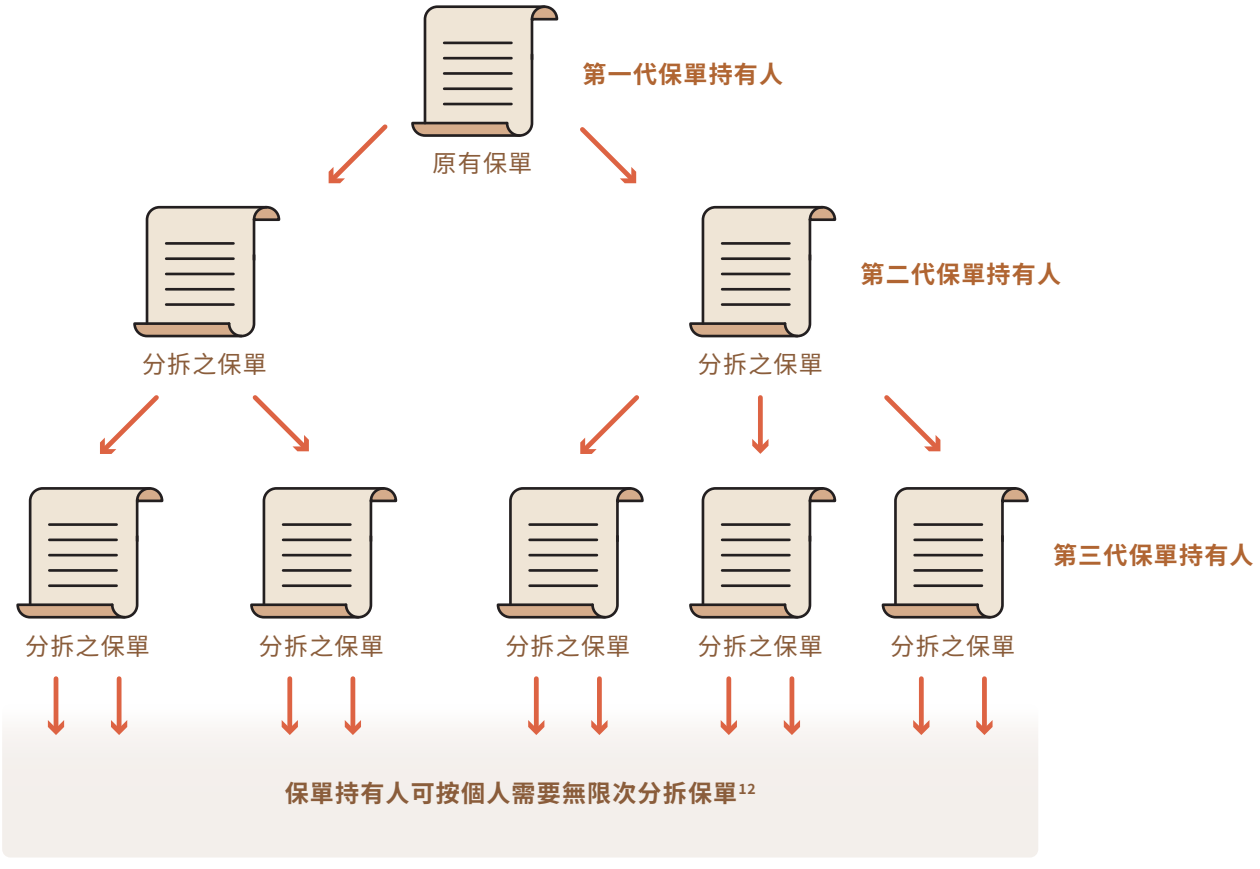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障並設靈活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3]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單延續選項」[6,8]或「後續受保人選項」[6,10]並未被選擇，本計劃會提供「身故權益」，減輕摯愛的財務負擔，共渡艱難時刻。

您可從本計劃提供的7種「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3]中，為摯愛安排最合適的選項，確保受益人獲得適時的支援。

身故權益結算選項[13]	
選項1	**一筆過支付**
選項2	**每月分期支付[14]**
選項3	**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指定年齡[14]**
選項4	**部份分期支付[14]**
選項5	**兒童受益人延期支付[14]**
選項6	**遞增分期支付[14]**
選項7	**靈活傳承[14, 15]** – 「身故權益」將每月分期支付，並於指定的受益人的人生事件發生時按指定的身故權益百分比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一次或多次的款項 **每月分期支付** + **經歷指定人生事件時按指定百分比支付一筆過款項** 大學畢業 5% 結婚 10% 生育或領養子女 10% 達到指定年齡 5% 被診斷患有嚴重病況 20% 非自願性失業 5% 離婚 10% 買入住宅物業 15% 更改主要居住城市 10%

靈活入息選項[16] 迎合您不斷變化的需要

財務需要會隨不同的人生階段而轉變。從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完全退保，您可以選擇行使「靈活入息選項」[16]，透過以下方式收取退保權益，並自訂收款人，無論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為收款人[16]，切合您所需。

靈活入息選項[16]	
選項1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
選項2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i) 10年、(ii) 20年或(iii) 30年
選項3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至保單持有人指定年齡
選項4	部份分期支付
選項5	遞增分期支付

針對意外身故的額外保障

假若首名受保人於保單繕發日起計12個月內因意外身故，除「身故權益」外，本公司將提供「意外身故權益」[17]，助您的家人應付突發所需。

祝壽金權益[18]

由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如首名受保人年滿70歲或以上，您將獲發「祝壽金權益」[18]。這筆資金不僅答謝您的長期支持，亦為您的退休生活提供了多一份經濟支援。

學業成就獎[19]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如首名受保人於其25歲生日當天或緊隨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達成以下其中一個範疇的學業成就，本計劃將提供一次性的「學業成就獎」[19]，鼓勵受保人發奮向上。

學業成就		詳細準則	獎金[20]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		在同一屆考試中報考最少6科， 並最少有3科取得5*或以上的成績	每科取得5*或以上的科目可 獲得USD280，最多報考8科
托福考試（「TOEFL」）		總共獲取110分或以上	USD680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		總共獲取8分或以上	USD680
SAT考試		總成績或合併成績 總共獲取1500分或以上	USD680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DP」）		總共獲取41分或以上	USD680
獲以下大學取錄入讀 全日制學士學位：	(i) 中國內地其中一所頂尖大學	該大學於985大學排名[21]中上榜	USD680
	(ii) 香港排名前三的其中一所大學	大學排名[21]由我們釐定， 並將不時修訂	
	(iii) 澳門排名最高的大學		
獲任何一間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取錄入讀 全日制學士學位		大學排名[21]由我們釐定， 並將不時修訂	USD2,800

保費假期[22] 倍添安心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向本公司申請「保費假期」[22]以暫停繳交保費。在「保費假期」[22]期間，我們會暫停公佈復歸紅利。

保費年期	最長保費假期年期[22]
整付 / 2年	不適用
5年	2年

保費豁免保障[23, 24]

假如您選擇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以及受保人被確診罹患完全永久傷殘[24]，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將獲豁免，而受保人仍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的保障。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25, 26]

假如您選擇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以及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被確診罹患完全永久傷殘[26]，我們將豁免您在本計劃下的未來應付保費，作為財務支援。

設保費年期選項及保證預付保費利率[27]

本計劃設有整付、2年及5年的保費年期以供選擇。如您選擇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您可於投保時支付首年及餘下保費年期的保費，預付保費金額將可按保證預付保費利率[27]積存利息。

產品資料

產品種類	儲蓄及人壽保險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費年期	整付	2年	5年
繕發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 - 80歲		15日 - 75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最低名義金額	USD10,000 / HKD80,000 / CNY75,000 註：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行使「保單分拆選項」[12]或在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行使「現金提取」[3]及獲批後， 名義金額的最低要求將更新為USD5,000 / HKD40,000 / CNY37,500		
繳費方式	整付保費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費的特點和水平	整付保費	均衡及保證	
身故權益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較高者為準： (a)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 (b)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面值 + 任何終期分紅面值 + 任何額外終期分紅面值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較高者為準： (a)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 (b)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面值 + 任何終期分紅面值 + 任何額外終期分紅面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意外身故權益[17]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0% （上限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 不論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退保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任何額外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任何額外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 - 任何預付保費回撥費用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期滿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任何額外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祝壽金權益[18]	一筆過支付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	
保費豁免保障[23, 24]	不適用	豁免繳付基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 （上限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不論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25, 26]	不適用	豁免繳付基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 （上限為每位保單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不論同一保單持有人簽發了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個案參考

為家人累積財富 自信迎接未來

Charles希望他的子孫後代可以在安枕無憂的環境中成長，為了實現夢想，他投保**悅享人生儲蓄保險計劃**，財富隨時間穩步增值，而且計劃更可靈活轉換保單貨幣及提供多種保單選項，讓Charles和後代能夠從容應對人生中的各種變化。

保單持有人	Charles (35歲)	受保人	Wilson (2歲)
保費年期	2年	年繳保費	USD100,000
已繳付保費總額	USD200,000		

非保證紅利 / 分紅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年度

父親Charles（35歲）投保本計劃，受保人為兒子Wilson（2歲）

保單繕發

保單持有人 Charles　受保人 Wilson

16

於第16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475,932

USD272,950	USD202,982

兒子Wilson （18歲）入讀北京大學，並獲得「學業成就獎」[19] **USD680**作為獎勵

孫女Kelly（0歲）出生，Charles（65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12]，將保單分拆成2份，而2份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轉換為Wilson（32歲），當中分拆之保單二的受保人亦轉換為Kelly

於第80個保單週年日，兩張分拆之保單的累積現金提取總金額及預期總現金價值#為USD23,829,933（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19倍）。

分拆之保單一

30

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USD100,000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641,074

USD536,191	USD104,883

保單持有人 Wilson　受保人 Wilson

33

轉換後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CNY891,066

於第33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CNY5,333,964

CNY4,413,422	CNY920,542

Wilson（35歲）決定到上海創業，他決定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把保單貨幣由美元轉換成人民幣*，並提取**CNY200,000**作為創業資金

60

於第60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CNY26,617,757

CNY25,571,253	CNY1,046,504

Wilson（62歲）正規劃退休，他每年提取**CNY100,000**，以補貼退休後的生活開支

分拆之保單二

30

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USD100,000

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641,074

USD536,191	USD104,883

保單持有人 Wilson　受保人 Kelly

52

於第52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USD2,561,594

USD2,445,825	USD115,769

Wilson（54歲）轉換保單持有人至女兒Kelly（22 歲），作為她的畢業禮物

保單持有人 Kelly　受保人 Kelly

55

轉換後之保單的名義金額：
HKD1,033,965

於第55個保單週年日，保單的預期總現金價值#：
HKD23,228,979

HKD22,030,241	HKD1,198,738

Kelly（25歲）在香港修讀碩士課程，於是她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把保單貨幣由美元轉換成港元*，並且提取**HKD250,000**以支付相關的學費

以上個案及所有數字乃根據各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價值來計算，並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應付的累積復歸紅利現金價值及面值、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及面值和額外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及面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紅利 / 分紅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以上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假設：保單沒有任何賠償支付、保單貸款、更改名義金額、「保費假期」或其他「現金提取」。保單亦沒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個案中的價值是基於假設匯率(USD1：HKD8：CNY7.5)所換算。此假設匯率只用作參考之用。實際適用之匯率為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時的當時貨幣匯率， 而本公司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該匯率的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該匯率可能會波動且可能不同於上述之假設匯率。

\# 個案內的預期總現金價值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如有）、終期分紅（如有）及額外終期分紅（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乃根據「現金提取」後（如有）之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現金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

註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及每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公佈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及每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公佈額外終期分紅。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的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2. 受限於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制定的當時的規則以及對該申請的批核，「轉換保單貨幣選項」的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條件：
   a) 您必須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保單週年日之前60日內申請將保單貨幣轉換至新保單貨幣（「轉換保單貨幣」）；
   b) 您的保單的名義金額在轉換保單貨幣後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的最低金額；
   c) 於保單「保費假期」並沒有在生效中（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5年之保單）；
   d) 轉換保單貨幣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
   e) 您只可在每一個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保單貨幣一次；
   f) 在您繳付保單下任何到期且應支付的保費並償還任何未償付我們之保單欠款後，本公司才會批准您的轉換保單貨幣申請；及
   g) 當您的轉換保單貨幣申請獲得批准後，任何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並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惟該附加契約須為新計劃及在新貨幣下仍可提供。為免存疑，如新計劃並未提供該附加契約或於新貨幣下未能提供該附加契約，當轉換保單貨幣生效後該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當本公司批核轉換保單貨幣申請後，轉換保單貨幣及任何保單之相關更改將於有關批註所示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貨幣轉換的影響如下：
   a) 本公司會轉換您現時的基本計劃至新保單，且所有權益、選項及其他保單條款與細則亦將會跟隨新計劃；
   b) 本公司將會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 / 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以新保單貨幣計算決定及調整（增加或減少）現時及將來的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來到期及應支付的保費（如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
   c) 新計劃不設冷靜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現金提取」將按以下次序扣除：(a)從復歸紅利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中扣除直至消耗整筆款額；(b)從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終期分紅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中按比例提取，惟此舉會令名義金額減少。當名義金額因(b)項而減少，您將會自動被視為已就保單作部分退保，且保證現金價值、未來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及已繳付保費總額之價值將根據減少後之名義金額而相應調整。「現金提取」須符合最低現金提取金額USD500（或保單貨幣等值）之要求。倘提取會引致保單之名義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現金提取」將不獲批准。任何引致名義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之「現金提取」將被視為就保單作完全退保。「現金提取」申請受限於適用之法律、規例、本公司不時列明之行政規則及要求。 一旦作出現金提取或部份退保，保單將不再公佈及不再支付額外終期分紅。
4. 您可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設立一項指示從保單中作出定期提取並委任一位獲本公司批准的人士收取所提取的款項，惟必須符合適用之法律、規例、本公司不時列明之行政規則及要求，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核准。
5. 您可在保單持有人被確診患上以下其中一項受保疾病前，預先指定1位指定保單持有人接受保單的擁有權：(a)亞爾茲默氏病；(b)植物人；(c)昏迷；(d)嚴重頭部創傷；或(e)嚴重認知障礙症。受限於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在我們收到書面要求時，指定保單持有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及您須向我們提供令我們滿意的指定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以及我們就處理您的申請而要求的其他資料。受限於當時的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須經本公司批核及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且當時適用的條件及要求。
7. 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替代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及擬定替代受保人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轉換受保人選項」申請，期滿日將調整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8. 您可以在保單生效期間及保單並未轉讓時，選擇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要求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維持保單繼續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須只有1位指定受益人，及該受益人為個人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在生及該「保單延續選項」要求須於受保人身故前遞交。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單延續選項」申請，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於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天保持不變，惟期滿日將會調整至新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9. 假如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人士，而保單持有人於緊隨受保人身故後14個公曆日內身故，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10. 在保單生效期間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時，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指定後續受保人，要求保單在受保人身故後維持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保單持有人只能指定1位後續受保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及擬定後續受保人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
11. 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前，保單持有人只能指定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12. 受限於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制定的當時的規則，「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條件（「保單分拆」）：
    a) 您的申請必須由基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付清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由基本計劃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適用於保費年期為整付之保單）的保單週年日之前60日內申請；
    b) 所有分拆之保單的所有指定分拆百分比之總和必須相等於100%；
    c) 分拆之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保單分拆後必須不少於該申請時的保單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d) 保單下保費假期並沒有在生效中（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5年之保單）；
    e) 保單分拆只可在每一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一次；
    f) 原有保單下沒有欠繳保費（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及未償付我們的保單欠款；
    g) 原有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
    h) 保單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

    當本公司批核您的申請後，分拆之保單及任何相關之更改將於有關批註所示本選項的生效日期（「保單分拆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及以下將適用：
    a)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簽發日期、保單年度及期滿日，將與保單分拆前之原有保單相同；
    b) 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將根據指定分拆百分比，按適用於該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分拆之保單；
    c) 為免存疑，原有保單將於保單分拆生效日期自動終止；
    d) 原有保單下任何附加契約於保單分拆後將自動終止；
    e)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將與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相同；
    f)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g) 在我們紀錄上原有保單的任何指定保單持有人、新保單持有人、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後續保單持有人、後續受保人及身故權益結算選項將自動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h) 我們將會簽發批註以記錄我們批准此保單分拆及保單分拆生效日期；及
    i) 除另有規定外，原有保單的所有權益、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3. 若您未能以我們所定表格書面通知您所選的選項，選項1將自動被採用。如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選項1將自動被採用。如有多於1名受益人，您必須為所有受益人選擇相同的「身故權益結算選項」，否則我們將根據選項1支付「身故權益」予所有受益人。
14. 選項2至7只適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後及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保單並未轉讓；(ii)當身故索償被批核時，身故權益等於或超過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及(iii)每月分期金額（如適用）不可少於最低金額要求，最低金額由本公司全權不時釐定且毋須事先通知。如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我們將按選項1支付「身故權益」。任何未被支付的「身故權益」將會保留於本公司且累積利息，利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公布。倘受益人於收取每月支付金額期間身故，我們將在收到並核准以我們指定表格遞交之身故證明後，向受益人的遺產一筆過支付「身故權益」及其累積利息（如有）之結餘。有關詳情，請參 閱保單條款內「身故權益結算」部分。
15. 您可預先為受益人的每項人生事件於身故權益（根據權益條款下的身故權益）設定一個介乎於0%至100%中的一個百分比，惟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及不時公佈之行政規則及要求，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核准。在收到下述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後，我們將以一筆過的形式向受益人支付相等於受益人的人生事件的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乘以「身故權益」的賠償金額（根據權益條款下的身故權益），而最高可支付金額不得超過「身故權益」金額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身故權益結算」部分。
16. 「靈活入息選項」在保單生效期內只可行使一次，並受限於本公司自行不時決定任何當時適用的規則。任何未被支付的退保權益將會保留於本公司且累積利息，利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全權酌情不時公布。在上述所有選項，任何以分期形式支付的「退保權益」，該分期付款將根據您於行使「靈活入息選項」的申請時所指定的百分比或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來計算並按月或按年定額支付，直至「退保權益」餘額及其累積利息（如有）被全數支付為止。您可自訂靈活入息收款人，無論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為收款人，您可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設立一項指示從保單中委任一位獲本公司批准的人士收取靈活入息，惟必須符合適用之法律、規例、本公司不時列明之行政規則及要求，及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下核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靈活入息選項」部分。
17. 「意外身故權益」只適用於首名受保人的繕發年齡為60歲或以下。「意外身故權益」的上限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不論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於多少張與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的保單。受限於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8. 若在申請保單時未提供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過期，則申請需連同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在保單第11個保單年度後及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70歲或以上，以較晚者為準的180天內提交給我們；每位首名受保人只能申請權益一次，不論同一受保人受保於多少份已簽發的與本保單相同基本計劃的保單。一旦我們支付上述款項，權益在所有相關保單下將自動終止；我們保留全權決定不時更改權益條款和條件的權利，但我們需給予合理的事前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當有任何受保人更改，權益將會終止。
19.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學業成就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
20.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獎金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等值支付。
21.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ntaiping.com）。
22. 「保費假期」僅適用於保單保費年期為5年的計劃，並於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緊接的保單週年日及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但任何附加於保單的附加契約將自動被終止。保費假期年期必須是1年的倍數。保單沒有預繳保費，及您在保單沒有未償付我們之欠款，包括保單貸款。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費假期」申請，我們將：(i)根據所申請的保費假期年期延遲保費付清日及保費到期日；(ii)在整個保費假期年期內，將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面值及名義金額維持於緊接在「保費假期」生效前之金額，惟於保費假期年期內，本公司須從未收到及批准根據「現金提取」條款的「現金提取」要求及 / 或「現金退保」條款的退保要求；及(iii)在保費假期年期內，不會公佈任何復歸紅利。我們會根據保單條款下的「紅利 / 分紅條款」，於緊接「保費假期」完結後回復向您公佈復歸紅利，並須符合前提條件和條款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3. 「保費豁免保障」只於符合以下條件下適用：(i)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是同一人；(ii)首名受保人的繕發年齡或新受保人 / 替代受保人 / 後續受保人在最後保單延續生效日期 /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 / 後續受保人生效日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適用於任何更換受保人的情況）的已屆年齡為18歲至60歲；(iii)受保人在完全永久傷殘之確診日的已屆年齡為75歲以下；及(iv)您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合理及必要的受保人被確診罹患完全永久傷殘（並非因已存在的病狀而引致）的證明，及索償不屬任何不保事項。於「保費豁免保障」下可獲豁免的保費上限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不論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於多少張與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的保單。受限於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4. 完全永久傷殘必須：(i)由受保受傷所引致及該受保受傷發生在最後相關豁免日期後；或(ii)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完全永久傷殘在最後相關豁免日期起計已過了2個公曆年後被確診。有關相關豁免日期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5.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只於符合以下條件下適用：(i)首名受保人的繕發年齡或新受保人 / 替代受保人 / 後續受保人在最後保單延續生效日期 /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 / 後續受保人生效日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適用於任何更換受保人的情況）的已屆年齡為17歲或以下；(ii)在生效日期或（如保單持有人曾作更改，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最後更改保單持有人之生效日期時，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至60歲；(iii)保單持有人在身故日或完全永久傷殘之確診日的已屆年齡為75歲以下；及(iv)您向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合理及必要的您被確診罹患完全永久傷殘（並非因已存在的病狀而引致）的證明，及索償不屬任何不保事項。於「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下可獲豁免的保費上限為每位保單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單貨幣等值），不論同一保單持有人簽發了多少張與保單之基本計劃相同的保單。受限於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6. 保單持有人身故必須在最後相關付款人保費豁免日期起計已過了2個公曆年後發生。完全永久傷殘必須：(i)由受保受傷所引致及該受保受傷發生在最後相關付款人保費豁免日期後；或(ii)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該完全永久傷殘在最後相關付款人保費豁免日期起計已過了2個公曆年後被確診。有關相關付款人保費豁免日期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27. 預付保費在每個保單年度結束時按預付保費利率積存利息，直至保費年期結束。預付保費利率屬保證利率，其依據為本公司所全權酌情決定於保單簽發日期的現行利率。預付保費（連同累算利息，如有）只可全數提取，惟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所需的回撥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紅利理念

本計劃是專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屬於分紅保險計劃。您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而保單保障（比如用於支持保證利益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由保費或資產中扣除。您的保單可分享相關保單組別中的盈餘（如有），而相關保單組別是由我們釐定。我們致力確保盈餘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群體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利潤分配。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派發。

我們將最少每年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一次。實際公佈的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可能和現有產品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內所示有所不同。如實際派發的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機構的不同職能部門的成員所組成。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保單的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額外終期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資產組合、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浮動上落、物業價格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外匯貨幣波動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權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保費繳交費用）以及分配至保單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您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閱本公司之過往紅利履行率以作為參考，但紅利履行率並不是有關分紅保險計劃未來表現的指標。

投資理念和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尋求實現長期的穩定回報，長期維持中度投資組合風險，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合理期望。

我們將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投資於混合資產類別，以控制和分散投資風險，及讓投資能於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帶來潛在的穩定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將透過本產品投資於一籃子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基金、另類投資及現金。如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使用衍生品來管理風險敞口，例如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的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就投資配置地域而言，我們傾向將資產配置於分散的地理位置，我們目前的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北美和泛歐洲大陸地區。我們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元及港元資產，如果我們投資於其他貨幣的資產，我們將使用匯率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本計劃在長期投資策略下的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長期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益類及另類投資	30% - 100%
股權類及基金	0% - 70%

由於產品的資產分配不同，投資回報會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及物業價格之波動）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對紅利的訂定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根據投資市場情況和經濟情況變化而持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視長期投資收益目標，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目標一致。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變更之內容、變更的原因，及對有關保單可能產生的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2. 匯率風險

投保時以外幣為保單貨幣將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您的本國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請注意任何您的本國貨幣兌換保單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兌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這種匯率波動可能對您的可取利益及應付保費帶來負面影響而引致潛在損失。您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dhl）查閱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率以作參考。

3.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流動性有所限制，您應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以作應急之用。保單有效期內，您可以書面申請終止保單。若保單在保障年期完結前終止或退保，您獲得的退保權益有可能少於已繳付保費總額。

4. 保費年期及未繳付保費風險

您應按時繳付整個保費年期內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導致保單失效，並失去保障及引致財務損失。

5. 自動保費貸款風險（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

若您未能在寬限期完結時繳付保費，我們將自動使用任何預付保費及利息（如有）以抵銷到期保費，其後將以自動保費貸款的方式自動支付到期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的總和不足以支付所欠的保費及徵費（如有）加上您在本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我們將不會向您提供自動保費貸款。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將在保費到期日即時自動終止（受「保費條款」中的「復效」條款約束）。您將失去本保單下的保險保障，並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我們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約束下，在扣除您在本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後，向您退還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總和的餘額。有關自動保費貸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發行者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本公司發行並承保的。您的保單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有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您對我們的任何資產沒有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的已繳保費及保險保障。

7.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按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8. 投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是基於保險產品條款設計，由專業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根據保險產品的特點管理保險產品久期期限、外匯敞口和投資回報。我們有長期的戰略資產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戰術資產配置(TAA)，投資組合經理將遵循TAA範圍優化投資回報。公司主要投資策略致力於建立均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高品質的另類債務投資、股票投資、私募股權和基金投資。

(i) 市場風險和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亦稱為「系統性風險」，是投資者由於出現多項因素影響其所參與的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而其受到損失的可能性。市場風險的來源包括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自然災害和恐怖襲擊。

價格風險是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投資的債券和債券相關投資將受利率和信用風險影響。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長期利率上升時，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變化可能對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率風險。具有較高利率敏感度和較長期限的投資產品往往會產生較高的收益，但價格波動較大。信用風險反映了借款人（債券發行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支付債券利息和贖回）。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化、一般經濟政治狀況變化、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都是對發行人信用品質和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將仔細考慮每個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組合經理將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資。

(iii)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長期保險產品在保單生效日期至保障期滿日的已定年期內生效。該產品包含一定價值，如果您在保單早期或到期前退保，退回金額可能遠遠低於支付的總保費。根據您的財務狀況，該產品可能會造成您財務上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您需要承擔與產品相關風險。我們的投資經理將密切關注投資與保險負債之間的久期差距，並將確保準備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每一個保險合同的支付責任。市場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可以出售，以滿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責任。

9. 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風險

當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獲批，保單將轉換新的計劃，保單價值可能有顯著的調整(較高或較低)，而保單價值金額可能相對少於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及非保證終期分紅之金額均會被調整。若您於保費繳付期內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任何其後之保費亦可能會被調整。申請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

請注意，與現行計劃相比，新計劃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權益、計劃特點、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轉換保單貨幣選項」可能不適用於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後之新計劃，及在最壞情況下，因應新計劃之計劃特點，您的計劃下之「轉換保單貨幣選項」或只能行使一次。一旦轉換保單貨幣生效，如現有附加契約並未於新計劃提供或新計劃未能提供相關新貨幣，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您不應僅為了「轉換保單貨幣選項」而購買本計劃。當行使「轉換保單貨幣選項」時，請仔細評估現行計劃及新計劃內可提供之計劃的產品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您的個人需要。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以獲取所有 / 扣除市值調整後（如適用）的已繳保費及任何徵費的退款。冷靜期指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i)保單；或(ii)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假如您於取消保單前曾經於保單內作出申索賠償，退款則將不適用。冷靜期結束後，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寬限期（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

除第1期保費外，於每個保費到期日後起將有一個31日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保費仍未被繳付，保單仍然繼續生效。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如您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有繳付保費，保單將自動終止。

自殺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在(i) 保單簽發日期；(ii) 生效日期；或 (iii) 復效日期（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以最後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的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已繳保費，從中會扣除您在保單下未償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

如保單曾被復效，該退還的已繳保費則由本公司確認保單復效的日期開始計算（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

意外身故權益不保事項

保單將不會保障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自願或非自願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任何意外身故：

(i)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ii)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為；

(iii)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期間或恢復公共秩序時，受保人服軍役執行任務；

(iv) 受保人凡出入、駕駛、服務或乘搭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 / 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行機及 / 或商用飛機則除外；

(v)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出現上述狀況所致；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vii)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viii)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ix) 參與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

(x)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紀律部隊並正在執行職務；

(xi) 參加危險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吊索跳崖；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懸掛滑翔；駕駛及乘坐電單車；跳傘；洞穴探險；賽車或其他競跑以外的競賽；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參加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輸購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飛機則不在此限；

(xii) 任何不適或疾病，或細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的細菌性感染除外；

(xiii) 已存在的病狀；

(xiv)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xv)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xvi) 核子武器物料；

(xvii) 在受保人從事或參與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a) 在超過25英尺的高空工作；

(b) 在地底工作（鐵路列車駕駛員及月台服務員除外）；

(c) 處理爆炸物；

(d) 水肺潛水；

(e) 攜帶武器；或

(f) 處理或維修高壓電線或電纜

(xviii)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及保單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權不保事項

保單將不會保障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自願或非自願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任何完全永久傷殘或患上以下任何的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植物人、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或嚴重認知障礙症：

(a)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革命，及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b)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c) 於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中或受命參與類似戰爭或恢復公共秩序的行動時入伍從軍；

(d)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進入、離開、操作、服務或乘坐任何飛機、空中服務或運輸工具，惟搭乘任何獲正式認可的私人飛機及 / 或商用飛機之付款乘客（機師 / 操作人員或空勤人員例外）除外；

(e)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故意置身於極度危險的情況下（嘗試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神智不清時出現上述狀況；

(f) 假如是一名女性，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相關併發症，即使上述事件由受傷加快或引致亦然；

(g)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於酒精或任何未有處方的藥物之影響下發生或因此而導致的意外；

(h)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專業身份參與的運動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參與運動而（可能）獲取入息或酬勞；

(i) 攻擊、謀殺、暴動、騷亂、罷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學員或懲教署的工作人員或成員；

(j) 暴動、騷亂或罷工，而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為受僱為消防員或於撲滅火災或因火災而拯救生命及財產時為當值消防員；或

(k) 已存在的病狀。

披露義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有義務向我們披露對我們評估簽發保單及其任何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每一事實。

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就投保本計劃向我們作出相關披露，導致本公司因該等不作披露的資料而嚴重影響了公司的承保決定，本公司有權調整保單的保費、新增額外不保事項，或取消保單並要求退還先前已支付的權益。假若本公司因欺詐情況而取消保單，則本公司有權不退還已收到的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索償程序

如要提出索償，您須盡快並於受保事件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經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lpzyjbgxz下載，又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索償表格。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

(i) 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及「保費假期」條款（如有）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有保費未繳付（僅適用於保費年期為2年或5年之保單）；或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適用）；或

(iii) 保單退保；或

(iv)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欠款等同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如有）的總和之100%；或

(v)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下的任何情況發生，導致保單無法延續；或

(vi) 到達保單期滿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保單的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或享有的權益。

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我們終止保單或不再續保（如適用）。有關詳情、條款及權益，請參閱保單條款。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表格。

重要資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ntaiping.com）。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
-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 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以絕對酌情根據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申請。
- 本產品小冊子由本公司發行，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不得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要約出售、招攬要約、建議購買、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於1929年在上海創立，是中國歷史上持續經營最為悠久的民族保險品牌，也是中國唯一一家管理總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正式開業經營，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穩中求變、穩中求進，加快轉型和高品質發展，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官方微信公眾號

Facebook專頁

SV_ELife_CCBA_PB_AF(09/26)C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86) 95589 | 網址：https://tplhk.cntaiping.com
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期7樓